

(8) 中小企业证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公用设施提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峪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公用设施提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华程大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38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8.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华程大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(9)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：甘肃华程大路建设工程有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甘肃华程大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侯富荣

联系人：王晓莉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南湖国际 C 区燕鸣路 2-2-1 号商铺

联系电话：18093749451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甘肃华程大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